

2012 設計思維與設計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

徵稿辦法與投稿規定

一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論文各部份依序為首頁、英文摘要、中文摘要、內文(含圖表)、註釋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
- (二) 論文首頁需包含中英文之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，不寫身份職等。
- (三) 中英文作者姓名，有兩個以上作者時，依對論文貢獻程度順序排列，在姓名後以*，**，***...記號區別之。並在姓名下方註明作者之服務機關。設計作品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，亦依貢獻程度順序排列。中文姓名以細明體 11P 呈現，英文姓名以 Times New Roman 11P 呈現。
- (四) 中英文摘要以 500 字左右為原則，並列出關鍵字 3 至 5 個。
- (五) 文章章節之編序以一、二、三...為章，以(一)、(二)、(三)...為節，以 1.、2.、3. ...為小節來標示。小節以下依(1)、(2)、(3)...層級標示之。英文寫作用 1.、2.、3. ...為章，1-1、1-2...為節，1-1-1、1-2-3...為小節。小節以下依(1)、(2)、(3)...層級標示之。
- (六) 內文中的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。
- (七) 圖、表製作必須清晰，圖、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，並附有明顯的編號、標題及出處說明。
- (八) 表之標題及說明附於表上，圖之標題及說明附於圖下。圖、表之標題編號皆以表 3、圖 9 等阿拉伯數字體表示之，且附說明文字。圖或表的標題及說明文字齊左排列。
- (九) 題目標題為標楷體，一律不加粗黑體，20P；內文大標題如摘要、章、結論等，為標楷體，18P；內文小標題一律用標楷體，13P；摘要的內容為細明體，10P；內文字體為 11P 細明體；圖與表之標題及說明文字為細明體，9P。太多字之圖表可再縮小字體，以可讀為原則。
- (十) 本學報採 A4 規格，取橫式單欄排列；上留 3.4 公分，下留 3 公分空間；左右留 3.2 公分空間，橫排 36 列，每列 38 個字(單行間距)。
- (十一) 表或圖片安插於內文之適當位置，從頁面的上方往下排列，以頁面的 1/2 上方為原則，亦可集中於全一頁。圖表自行編排，大表以不斷開為原則，表內字體可縮小至可讀之程度。若因表格連續排版需要，頁面空白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。
- (十二) 變換章(大標題)要先後空兩行；節(中標題)前要先後空一行，再寫入新的章(大標題)、節(中標題)。在變換小項(小標題)時，亦先後空一行。遇圖表編排或章節需求可例外多或少空一行字。
- (十三) 章(大標題)齊中排列，但節(中標題)、小標題、小項等一律齊左排列。

所有標題不可單獨排於頁尾，可多空白一行。

- (十四) 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；論文英文題目級數可依題目長短適度分行調整，其他英文字體(內文、摘要等等)，則配合中文(細明體)之規定適當調整。
- (十五) 文章的每一段落開頭，縮排二字。內文中若遇非標題條列式的敘述如 1. 2. 3... 或(1)、(2)、(3)... 時，亦縮排二字。
- (十六) 外文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，請以圓括弧註明原文。
- (十七) 常見之外國人名，請儘量使用通行的中譯，並在首次出現時加註原文。對於較不常見的外國人名，可直接使用原文。英文人名及專有系統名詞每字字頭大寫；一般英文名詞一律小寫。
- (十八) 內文中若有直接引用他人文句，引文前後需加單引號。引文中內含引句時，則引句前後加雙引號。引文分詞(句)引及意引，一字不改之詞引加單引號；意引為轉述改寫不加引號，但須於意引前先指出文獻來源及原作者，並以某某作者(張文明，2004:8)認為... 或「某某作者(王大明，2006:31-34)之觀念為...」開頭。詞(句)引及意引一律須附年碼及頁碼，引用整本書之主旨觀念者可不附頁碼。
- (十九) 若引文較長時，應分段處理，以標楷體 11P 表示之，左右各縮排二字，並與前後文間空一行。英文字體仍使用 Times New Roman。於文前或文後附引文來源。
- (二十) 內文中有強調之處，請以字體加粗處理。英文引文若有強調處，請以斜體字處理。

二、註釋與參考文獻

- (一) 內文遇專有名詞或需加強說明時所採取之註釋，以無括號阿拉伯數字之註腳方式標於需說明文字後右上方，並將註釋用文字依編號次序排列於同一頁下方。
- (二) 內文中遇文獻引用時，以()系統為之，並以(人名，西元出版年：頁碼)處理之，例如(黃俊傑，1981：47)。若同時引用兩篇文獻以上則以分號分隔之，例如(黃俊傑，1981：47；Hurbert，1981:21-55)。外文作者只寫原文姓氏，勿寫中譯名。合著文獻必須寫二位作者姓名，超過二位合著者，第二位及其他以 et al. 示之。
- (三) 參考文獻列於全文後，排列順序為先英文後中文，英文文獻按第一作者字母順序，中文文獻則按照第一作者姓名筆畫由少而多依序排列。
- (四) 年代標示，中文、西文皆統一以西元計，並以阿拉伯數字如 1970 年代，1985 年等表示之。
- (五) 參考文獻以直接與內文引用相關者為限，不多亦不少。字體以中文細明體、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P 表示之。文獻標示法規定如下。1. 中文文獻之寫法原則：文題寫法分兩種，單冊書名用雙線尖括號，合著或期刊中之引文名稱、碩博論文及研討會均用單線尖括號，譯書原

作者用外文名，原作與譯作出版年分列。每篇論文之第二行起內縮二個字元。範例如下：

(1) 書籍

(a) 單冊書

黃俊傑 (1981), 《歷史的探索》, 台北: 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。

(b) 翻譯書

Said, E. (1978), 《東方主義》, 王志宏等譯(1999), 台北: 立緒出版社。

(2) 期刊論文

許榮富、楊文金、洪振芳 (1990), 〈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其內涵分析—物理概念教學理念的新構思〉, 物理會刊, 第 12 卷, 第 5 期, 台北。

(3) 博(碩)士論文

張健一 (1982), 〈台北市零售菜市場區位之研究〉,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(4) 研討會論文

郭重吉 (1989), 〈從認知的觀點探討科學教育的理論與實際〉, 認知與學習基礎研究第三次研討會論文集, 台北: 台灣科技大學主辦。

(5) 技術報告

盧義發 (1992), 〈飲食脂肪與膽固醇對大白鼠血清與肝臟脂質之影響〉,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(NSC-80-0409-B-030-02), 台北。

(6) 在書籍中的單篇論文

李秉真 (2004), 〈臺北市公共藝術的民眾參與〉, 卓琇琴、陳惠婷編, 《遊走兩岸公共藝術》, 台北市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
英文文獻之寫法：外文作者先姓後名，第二、三作者先名後姓名，可簡寫或全名，務要統一。文題寫法分兩種，單冊專書用斜體，專書內單篇論文、期刊、碩博論文、研討會論文均用英式雙括號。每篇論文之第二行起內縮五個字母，名詞第一字母均大寫。

(1) 書籍

Bennett, O. C. and J. E. Myers (1974), *Momentum, Heat and Mass Transfer*, 2nd Ed., NY: McGraw-Hill.

(2) 期刊論文

Hubert, C. (1981), "Spacecraft Attitude Acquisition from an Arbitrary Spinning or Tumbling State", *J. Guidance and Control*, 4(2), NY.

(3) 博(碩)士論文

Leu, W. F. (1981), "Cake Filtration" Ph.D.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Houston, Houston, TX.

(4) 研討會論文

George, S. E. and J. R. Grace (1980), "Entertainment of Particles from a Pilot Scale Fluidized Bed" ,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ization, Henniker, NH.

(5) 技術報告

Tiller, F. M. and W. F. Leu (1984), "Solid-Liquid Separation for Liquefied Coal Industries: Final Report for RP-1411-1, " EPRI AP-3599,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, Palo Alto, CA.

(6) 在書籍中的單篇論文

Pollay, R. W. (1983), "Measuring the Culture Value Manifest in Advertising" , in Leigh J. H. and C. R. Martin, Current Issue and Research in Advertising, (eds.), Ann Arbor: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, Division of Research, University of Michigan.